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3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开展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章程公司》条款修改前	《公司章程》条款修改后	修改依据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化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同意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集体改字〔1992〕109号"关于设立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在原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现更名为：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1993年12月29日《公司法》施行后，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重新履行了登记手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72489Q。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化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同意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集体改字〔1992〕109号"关于设立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在原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现更名为：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1993年12月29日《公司法》施行后，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重新履行了登记手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72489Q。	行政单位名称变更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4,175,738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44,175,738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4,175,738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44,175,738股，全部为普通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向交易对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合计为人民币1,172,347股"神马02"新股，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72,347股"神马02"新股登记至其名下的同维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原名：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名下，公司股份总数由1,170,312,391股变更为1,171,484,738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70,312,391元变更为人民币1,171,484,738元，公司股东结构发生变更，公司章程相关条款需进行修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平煤神马集团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向交易对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合计为人民币1,172,347股"神马02"新股，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72,347股"神马02"新股登记至其名下的同维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原名：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名下，公司股份总数由1,170,312,391股变更为1,171,484,738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70,312,391元变更为人民币1,171,484,738元。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四次监事会于2022年3月28日在公司东配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金常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平煤神马集团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向交易对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合计为人民币1,172,347股"神马02"新股，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70,312,391元变更为人民币1,171,484,738元，公司股东结构发生变更，公司章程相关条款需进行修订。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四次监事会于2022年3月28日在公司东配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金常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平煤神马集团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向交易对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合计为人民币1,172,347股"神马02"新股，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70,312,391元变更为人民币1,171,484,738元，公司股东结构发生变更，公司章程相关条款需进行修订。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杨东升	1999年	1999年	2011年	2015年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花	2012年	2015年	2013年	2015年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常明	2004年	2003年	2013年	2018年

（3）项目组其他人员情况

姓名：杨东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2021年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2020年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2021年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2021年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4）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李花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9-2021年	河南同间炭风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5）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三年从业经历

姓名：常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9-2021年	长乐信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9-2021年	中建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比变化情况

	本期	上期	增减%
财务报表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68	68	0.00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55	55	0.00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一）拟计委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以前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秉持独立性、客观、公正、公允的执业原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意见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的要求，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以前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秉持独立性、客观、公正、公允的执业原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9号）：

（1）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发行202,411,767股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36元；同时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172,347张、每张面值100元，购买其持有的同维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上述发行股份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合计总计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并募集非公开发行配套募集资金，发行价格为每股7.01元，募集资金人民币599,999,997.33元；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0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000元。募集资金合计为人民币999,999,997.33元。

（2）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为神马股份，股票代码为600810，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7.01元，募集资金人民币599,999,997.33元，扣除承销费用11,320,754.677元后募集资金金额为588,679,242.66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379,320.1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87,299,922.53元；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0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7,547,169.81元后募集资金金额为392,452,830.19元，上述募集资金金额合计为981,132,072.85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379,320.1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9,752,752.72元，2021年度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他发行费用1,379,320.13元未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系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于2021年12月31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高效性，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分行集资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分行集资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开户行	银行账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日金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平顶山龙源支行	8111101013701262510	2021年2月10日	981,132,072.85	346,007,790.11	活期

注1:其他发行费用1,379,320.13元未从募集资金专户列支。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神马股份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编制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4月21日 10: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21日

至2022年4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港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港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	√
4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8	关于签订《综合采购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涉及的内容详见2022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已于2022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收盘时，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的证券账户和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的证券账户所对应的证券公司交易单元，方可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10	神马股份	2022/4/12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类别：A股股东。

2.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股票交易所登记公司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股票交易所登记公司股东代理人、个人股东自己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股票交易所登记公司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身份证的复印件、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外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走大门（平顶山市建设路中段63号）。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陈立伟 李哲睿

联系电话：0375-2922231

传真：0375-3921531

邮编：467000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			
4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8	关于签订《综合采购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9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四号—化工》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1年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变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1年产量（吨）	2021年销量（吨）	2021年收入（万元）
工业丝	56893	61574	187261
帘子布	75570	77333	313052
切片	135638	134539	396974
精己二酸	172591	175252	152353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1年平均售价（元/吨）	2020年平均售价（元/吨）	同比（%）	环比（%）
工业丝	30412	24823	22.52	22.52
帘子布	39111	30406	28.63	28.63
切片	31064	18262	70.10	70.10
精己二酸	9260	5455	69.75	69.75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材料	2021年平均采购价（元/吨、立方米）	2020年平均采购价（元/吨、立方米）	同比（%）	环比（%）
己二腈	15798	13789	14.57	14.57
精苯	6078	3531	72.13	72.13
氢气	1.43	1.43	0.00	0.00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数量为15,000万元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为37,460万元人民币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383,666.44万元人民币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次担保无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3亿元

住所：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平顶山大道

法定代表人：李国

主营业务：生产帘子布、工业丝

成立日期：2002年4月16日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93.85%的股份，故帘子布发展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帘子布发展公司资产总额181,132,072.85元，负债总额34,703.88万元，净资产146,428.47万元，净利润14,656.84万元，资产负债率52.38%（经审计）；截止2022年1月31日帘子布发展公司资产总额181,459,447.75元，负债总额36,816.07万元，净资产67,763.37万元，净利润1,334.72万元，资产负债率62.46%（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帘子布发展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决定为本次15,000万元人民币融资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338,666.44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审计净资产771,241.12万元的43.91%；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323,966.44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审计净资产771,241.12万元的42.00%；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本公司无控股子公司为无关联担保。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数量为20,000万元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为28,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273,666.44万元人民币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工程塑料科技发展公司"）为解决其4万吨尼66切片二期项目融资需求，拟在中国银行平顶山分行申请融资20,000万元，期限两年期。本公司拟对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273,666.44万元人民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次担保无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亿元

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龙兴乡工业集聚区西端

法定代表人：郭改

主营业务：生产聚酯切片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02日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份，故工程塑料科技发展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工程塑料科技发展公司资产总额53,284.85万元，负债总额11,739.27万元，净资产41,545.38万元，净利润26,600.35万元，资产负债率22.03%（经审计）；截止2022年1月31日工程塑料科技发展公司资产总额56,337.77万元，负债总额11,874.07万元，净资产44,463.70万元，净利润1,187.34万元，资产负债率21.83%（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工程塑料科技发展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决定为本次20,000万元人民币融资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373,666.44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审计净资产771,241.12万元的48.46%；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7,000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审计净资产771,241.12万元的0.9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平煤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数量为95,000万元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为95,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453,666.44万元人民币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尼龙化工公司"）为满足其尼龙化工产业配套装置项目融资需求，拟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申请项目贷款8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不超过8年（含宽限期2年）。

为确保尼龙化工公司项目获得贷款，加快尼龙化工产业配套装置项目建设步伐，神马股份拟同意按照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的要求提供如下担保：

1.神马股份为本次项目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8亿元人民币。

2.神马股份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出具书面承诺，确保本项目资本金及时足额到位资份；若本项目出现建设资金不足、项目超支、或影响贷款全额缺等情况，积极筹措资金确保项目按期建成投产并顺利达产。

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关于本次尼龙化工公司项目贷款提出的其它要约期望：

1.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8亿元人民币。

2.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配套装置项目形成的全部机器设备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

3.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河南神马氢化学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

4.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书面承诺函予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存入2,000万元人民币作为本次贷款的质押金。

5.配套装置项：①1开立项目收入监管账户，归集项目全部销售收入，补助收入和其他收入；②以公司供应商名单账户，每期还本付息日前至少十个工作日，账户余额应不低于当期还本付息金额。

为便于尼龙化工公司本次贷款担保手续，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尼龙化工公司本次贷款担保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保证担保、股权质押及其他全部合同、法具书面承诺、尼龙化工产业配套装置项目全部机器设备抵押、账户监管等事项）。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453,666.44万元人民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2021年12月31日审计净资产771,241.12万元的10%，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3亿元

住所：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平顶山大道

法定代表人：李国

主营业务：生产帘子布、工业丝

成立日期：2002年4月16日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93.85%的股份，故帘子布发展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帘子布发展公司资产总额181,132,072.85元，负债总额34,703.88万元，净资产146,428.47万元，净利润14,656.84万元，资产负债率52.38%（经审计）；截止2022年1月31日帘子布发展公司资产总额181,459,447.75元，负债总额36,816.07万元，净资产67,763.37万元，净利润1,334.72万元，资产负债率62.46%（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人民币。

五、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帘子布发展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决定为本次15,000万元人民币融资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353,666.44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审计净资产771,241.12万元的45.86%；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338,966.44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审计净资产771,241.12万元的43.95%；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本公司无控股子公司为无关联担保。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3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开展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章程公司》条款修改前	《公司章程》条款修改后	修改依据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化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同意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集体改字〔1992〕109号"关于设立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在原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现更名为：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1993年12月29日《公司法》施行后，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重新履行了登记手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72489Q。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化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同意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集体改字〔1992〕109号"关于设立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在原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现更名为：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1993年12月29日《公司法》施行后，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重新履行了登记手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72489Q。	行政单位名称变更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4,175,738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44,175,738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4,175,738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44,175,738股，全部为普通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向交易对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合计为人民币1,172,347股"神马02"新股，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